

憲示 第一千零四十六號

工務司漆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坐落筲箕灣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各地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冊錄筲箕灣海地段第二號坐落筲箕灣之西該地四至東北邊七十尺西南邊七十尺東南邊三百零八尺西北邊三百零八尺共計二萬一千五百六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七十四圓

冊錄筲箕灣海地段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號以上每地段之地位廣闊每年地稅均與地段第二號同

冊錄筲箕灣內地段第四百零八號坐落筲箕灣之西該地四至西南邊一百三十六尺西北邊二百九十七尺北邊三百二十六尺八寸共計二萬零一百九十六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二圓

以上各地段作一躉出投以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二圓為投價之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照舊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百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百五十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豎立各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地契時每張應將公費銀三十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四年內須填築各地段及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及須遵依所有本港頒行之建造則例章程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十萬圓各填築地段須用堅固之法保護至合工務司之意為度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各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段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納一半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並將海或內地地段官契章程按照海地段或內地段印

於契內即申明該地如何用法或填築建屋為製造廠為貨倉貯煤貯貨或作別等用如投得該地之人或代理人或繼業人未蒙督憲給予人情違背契內所載用法 國家立即取回將該地充公又契內載明該地段內所有礦產及埋藏之物係歸 國家所有至各該地管業可以再定七十五年為該期內之稅銀由 國家丈量師定奪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出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之銀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仍令前投得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一投得該地段之人倘將該合同頂與別人該頂受之人須照以上章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格外章程

一投得之人須將每地段填築及填築各地段貼近之公路即在圖則內綠色者其高低須要合工務司之意並在填築地之東便起填築堤壘並在該地南便山坑之側一邊起築堤壘所有工程須要合工務司之意為度由投得之日起限以二十四個月為期各工程須要完竣又在該二十四個月內將所填各道交與 皇家管業

二投得之人須掘去各地段之山俾得路線更改加闊即照圖則內用X及Y記明改闊並照則將道路更改高低該工程須要合 工務司之意為度

三現在該處之公眾路投得之人辦理須俟新路已成電車鐵軌安放妥當及現在公眾路之鐵軌桿柱等物經已一概遷去方可

四在南便貼近筲箕灣地段第一號之路投得各地段之人須將其增廣至七十五尺止

五投得之人倘因填築及照章程第二款將路更改廣闊及均有碍須佈置妥當至合 工務司之意為度及須依 工務司指示在公路各處起築各項明渠暗渠水渠

六所有道路均由 皇家蓋面並安設明渠

七在海邊上落之權只准在各地段之東界

八所有由石礦通出之路不得有所阻碍須另安有別條通出之路已合 工務司之意方可

九投得之人須取回側魚涌海地段第二號之一份即在圖則內綠色之地交與 皇家管業所有費用皆由投得之人出該地之廣闊若干則由此出投各地段之地照其廣闊劃歸投得之人不用繳回地價

業主合同式

十各地段於未發給官契時由 工務司再將地丈量以計實長闊若干照投得之價伸計地價地稅

投賣號數

立合同人某某住某某街門牌第某某號於某年某月某日用銀某某圓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冊錄筲箕灣海地段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號均每年地稅銀一百七十四圓
冊錄筲箕灣內地段第四百零八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六十二圓
一千九百零六年 十二月 十四日示